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第 3 号（总第 045 号）

目 录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池州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森林旅游示范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的通知····· 4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部门文件】

中共池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

池州市矿山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矿山企业自备柴油加油设施安全环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15

池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关于印发《池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经济动态】

2021 年一季度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23

【人事任免】

关于汪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4

关于王盛强任职的通知····· 24

关于方文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5

关于任命商齐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25

关于钱松等工作职务的通知····· 26

关于吴亚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6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池州市第四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池政〔2021〕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批准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
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四类 12 项)，现予
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池州市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办法》要求，认真贯彻“保护
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
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建立和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长效工作机
制，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的传承、传播工作，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中华民族优
秀传统文化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池州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一览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池州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传统音乐	白笏章氏吟诵	东至县政府
2	传统舞蹈	木镇武圣拼字龙灯舞	青阳县政府
3	民俗	九华山荤年素年	九华山管委会
4	传统技艺	何氏泥塑	东至县政府
5	传统技艺	池州傩面具雕刻技艺	青阳县政府
6	传统技艺	九华黄精制作技艺	市农业农村局
			青阳县政府
7	传统技艺	霄坑茶叶制作技艺	贵池区政府
8	传统技艺	西山焦枣制作技艺	贵池区政府
9	传统技艺	陵阳锅制作技艺	青阳县政府
10	传统技艺	东堡石磨麻油制作技艺	青阳县政府
11	传统技艺	东至豆丝制作技艺	东至县政府
12	传统技艺	蛤蟆酥制作技艺	青阳县政府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森林旅游示范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的通知

池政办〔2021〕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月 31 日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池州市森林旅游示范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 年）》已经 2021 年 3

2021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池政办〔2021〕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彻执行。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 6 月 10 日

池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产业发展环境，规范全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投入、运作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产业资金），是指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类财政资金，以及部分由省级切块需市级细化分配的资金。

第三条 产业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

我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产业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管理，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分块安排、合理调剂。有偿方式投入收回的资金，作为下年度安排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来源之一。

第二章 扶持方式

第五条 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产业发展资金投入方式由分散使用转为统筹运行、扶大扶优扶强，建立企业奖补和股权融资两类扶持政策，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加快建设高质量产业发展体系。

第六条 产业扶持政策主要包括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质量提升，支持科技创新，支持建筑业发展，支持粮食产业发展等八项内容。

第七条 市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股权融资实施办法，并由产业、技术、财务、安全、环保等领域专家成立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估后，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八条 按照“一部门一项目”的原则，整合部门相关项目，避免资金扶持

对象领域重叠。各主管部门要根据产业扶持政策，会同市财政部门下发资金申报通知，启动奖补资金申报工作。

第九条 同一企业的同一设备、同一项目最多享受一项奖补政策，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条 主管部门为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按照事权与财权匹配、责任与权力统一的原则，建立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的资金分配办法，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确定支持对象。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订、调整优化全市产业政策和实施细则；负责企业项目申报、政策审核、尽职调查、涉企系统数据录入比对、企业项目资金分配以及向市财政部门申报年度资金预算；负责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负责建立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制度，设立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负责对符合兑现条件的企业原则上在次年 6 月底前兑现完毕；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产业资金监督检查和审计等。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对各主管部门录入、审核后上报的产业扶持资金项目数据开展涉企系统比对，比对结果及时反馈至相应部门；对产业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主管部门开展绩效

监控、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第十三条 各地负责结合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政策,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做好政策初审、资金拨付等工作。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成立市产业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主任,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管理委员会每年听取各主管部门关于政策执行、资金拨付及制度建立等情况的汇报,研究政策执行和资金管理过程中的相关事项,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要加强产业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市财政部门负责按有关规定对产业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主管部门做好问题整改,确保产业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第十六条 市审计部门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产业资金的分配、

拨付、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向市政府报告审计结果。

第十七条 产业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套取、转移和挪用资金的企业,一经发现,依法追回资金,并纳入征信管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办法,制订相关产业发展奖补政策,实行规模总额控制,按照扶大扶优扶强的原则排序确定支持对象。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年度为 2021-2022 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发布后,《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池政[2015]27 号)即行废止。原有的各类产业政策,原则上均予以废止,停止执行。按原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执行过程中的,可按原政策兑现或执行完毕。

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在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中共池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池法发〔2021〕5 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工委，各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工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驻池各单位党委（党组）：

《关于加强全市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 2021 年 6 月 9 日市委全面

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池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关于加强全市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省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皖法发〔2020〕4 号），加快推进全市法治乡村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

体要求，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积极探索符合市情、体现新时代特征的池州法治乡村建设新路径，为全面依法治市奠定坚实基础。

我市法治乡村建设的总体目标是：

到 2022 年，努力实现涉农法规制度更加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层执法质量明显提高，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明显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队伍建设实现数量和质量双达标，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实现全覆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

设达到更高水平。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乡村。乡村法治可信赖、权利有保障、义务必履行、道德得遵守，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开创新局面，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完善涉农领域地方立法

1.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全市涉农领域地方立法进程，重点就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发展富民乡村产业、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乡风文明建设、农业生态环境整治、耕地保护、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涉农法规规章的引领、规范、保障和推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

2. 加强涉农领域立法后评估，促进相关法规规章有效实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

3. 健全涉农法规规章清理机制，建立涉农法规规章动态清单，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规规章，及时修改或废止。（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

委会农工委）

4. 拓宽基层参与立法工作渠道，建立健全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加强涉农重点领域立法研究，提高涉农领域地方立法的科学性。（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二）规范涉农行政执法

5. 深化农村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基层执法队伍，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资源，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农业农村局）

6. 规范农村基层行政执法工作，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完善涉农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配套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 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 加快涉农执法信息化建设，做好涉农综合执法示范窗口和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快提升全市涉农执法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队伍，推进网格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乡村司法保障

10. 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完善人民法庭巡回审理制度，合理设置巡回办案点和诉讼服务点，做好巡回审判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诉累。（责任单位：市中院）

11. 推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妥善办理涉农纠纷案件，深入贯彻落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政策，依法打击和处理破坏农村生态环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侵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惩治破坏农村经济秩序犯罪，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邪教组织，坚决把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问题的人清理出村干部队伍，打击盗窃、抢劫、诈骗等严重危害农村社会治安、侵犯村民人身和财产权利及“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12. 加大涉农案件执行和对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力度，推进困难群众执行救助体系建设，及时实现农民合法权利。（责任单位：市中院、市检察院）

13. 根据有关规定，完善对经济困

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的具体条件与标准。加大刑事司法救助力度，对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及时给予司法救助。（责任单位：市中院、市检察院）

14. 加强涉农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法律监督工作，确保法律正确统一实施。（责任单位：市检察院）

15. 加大涉农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责任单位：市中院、市检察院）

（四）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

16.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宣传党内法规。（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宣办、市司法局等市直各单位）

17. 扎实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宪法进万家”活动。（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18.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切实实施《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和案例指导力度，组织开展各类“送法下乡”活动，深入宣传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单位：市法宣

办、市委宣传部、市检察院等市直各单位)

19. 宣传实施好民法典,让民法典走进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委宣传部等市直各单位)

20. 利用乡村已有公共党建文化设施,推进法治广场、长廊、庭院等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实现一村一法治文化阵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

21. 在省级中心村推进实施“三个一”工程,即建设一个法治文化宣传栏(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或文化墙)、一个农家书屋(法治阅读空间)、一个农民法治大讲堂(农民学法讲堂)。(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

22. 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时间节点和“江淮普法行”等主题活动,抓住集市、庙会、农贸会等时机,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等市直各单位)

23. 加大农村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农村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配备。(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24. 组织编写、创作具有乡土文化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五) 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

25. 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融合升级,为乡村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普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6. 加强乡镇(街道)、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和村(居)法律顾问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向农村基层延伸。(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7.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积极为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将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提高到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以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8. 鼓励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主动向农村延伸。(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六) 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

2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大力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方式有机衔接。（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30. 进一步巩固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调委会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1. 完善诉讼调解一体对接机制，促进诉讼调解对接实质化。（责任单位：市中院、市司法局）

32. 通过驻村法律服务、巡回法庭等方式，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责任单位：市中院）

33. 发展具有乡村特色的调解品牌，促进法理情融合，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院）

（七）深化平安乡村建设

34. 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加快推进乡村“雪亮工程”建设，探索建立“互联网+网格管理”服务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

35. 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加强社区和农村警务建设，大力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扎实开展智慧农村警务建设。（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6. 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制止非法宗教活动，防范邪教向农村渗透，防止封建迷信蔓延。（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

37. 建立健全农村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开展农村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净化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38.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教育监督和服务管理。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卫生健康委）

39.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部门统一部署，推进“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夯实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团市委）

（八）推进乡村依法治理

40. 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行

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41. 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引导村民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制定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自治制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

42. 落实和完善村规民约草案审核和备案制度，健全合法有效的村规民约落实执行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3. 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4. 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5. 依法开展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46. 编制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公开权力清单内容、运行程序、运行结果。建立健全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形成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监督与会计核算监督、审计监督等全程实时、多方联网的监督体

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7. 大力开展农村基层微腐败整治，推动市县两级巡察向村级党组织延伸全覆盖，把小微权力行使情况纳入巡察监督重点，及时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民政局）

48. 加强对农业农村环境污染等重点问题的依法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9. 发挥工青妇、法学会等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在联系动员群众参与乡村治理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法学会）

（九）加强乡村法治队伍建设

50. 深入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重点培育一批以村“两委”班子成员、骨干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老党员、老村干、老教师等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进一步提高“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51. 加强村“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法治培训，提升农村干部依法治村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2. 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村法律顾问全覆盖，为农村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处理涉法事务提供专业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53. 加强农村法治宣传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并支持志愿者深入农村，有针对性地开展公益性法治宣传及法律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54. 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充分发挥其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促进乡村治理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55. 进一步优化村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着力推进农村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调解员法律政策、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十）加快“法治+智慧乡村”建设

56.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围绕群众需求，提供精准化、精细化的公共法律服务，为法治乡村建设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支撑。（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57. 加强移动端的推广使用，拓展利用移动端开展服务的新形式，实现法

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事务办理“掌上学”“掌上问”“掌上办”。（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58. 依托“皖事通办”平台，构建在线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络，完善乡村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乡镇、村（社区）为民服务中心，大力推行“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民举措，让农民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办事、办成事。（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十一）深化法治乡村示范建设

59. 做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强化示范建设质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60. 完善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推进示范建设科学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61. 强化动态管理机制，对已获得“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的村定期进行复核，对因区划调整被合并或拆分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予以重新命名或注销，对复核不合格的取消“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62. 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普法骨干培训，探索建立“民主法治示

范村（社区）”第三方评价机制，不断提升示范建设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把法治乡村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市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工作来抓，落实县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部署，及时研究解决法治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地要把法治乡村建设纳入区域法治建设总体规划，确定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推进步骤，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二）健全推进机制。各县（区）委依法治县（区）办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司法行政部门要强化指导、督促落实，组织、宣传、政法、法院、检察、公安、民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政策、资源保障和力量配备，加强工作指导。各级执法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

求，积极参与法治乡村建设，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实施、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地要将法治乡村建设纳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经费保障，列入财政预算，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统筹利用好现有经费渠道，结合优化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和管理的需要，加大对法治宣传阵地、人民法庭、社区和农村警务室、基层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的专项投入。

（四）培育示范典型。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全市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和乡村治理示范镇创建，注重培育、选树、宣传法治乡村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创新发展。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普法矩阵的功能优势，深入宣传报道，为全市法治乡村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池州市矿山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矿山企业自备柴油加油设施 安全环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矿山企业自备柴油使用操作行为, 消除安全和环保隐患,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 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 决定自即日起至 7 月上旬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矿山企业柴油加油设施安全隐患和环保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一、目标任务

针对今年矿山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依法整治矿山企业自备柴油加油设施操作和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 促进我市矿山企业自备柴油加油设施系统升级, 确保全市矿山领域生态环境优良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

二、排查整治范围、重点和要求

排查整治范围为全市所有生产、在建的矿山企业自备柴油加油设施, 重点排查整治矿山企业自备柴油加油设施的防火、防爆、防渗漏等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方面的隐患问题:

(一) 柴油罐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间距是否大于 10 米。

(二) 柴油罐与室外变配电站间距是否大于 12.5 米。

(三) 柴油罐与无绝缘层架空电力线路间距是否大于 6.5 米, 与有绝缘层架空电力线路间距是否大于 5 米。

(四) 柴油罐设置是否满足开采安全距离要求。

(五) 柴油罐是否有产品合格证书, 柴油罐的防渗方式是否符合要求(单层油罐设置防渗池或采用双层罐)。

(六) 柴油罐是否设置防满溢措施。

(七) 柴油罐是否有防雷措施。

(八) 卸油管线是否采用金属材质或带有金属内衬的橡胶管。

(九) 柴油罐附近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灭火设施。

(十) 柴油购进渠道是否合规合法, 柴油油品质量是否合格。

(十一) 其他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隐患。

三、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采取企业自查、监管部门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自即日起至 7 月上旬全部结束, 分三个阶段。

(一) 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6 月 10 日)。各县区政府抓紧制定专项行动方案, 并印发到辖区内所有矿山企业。各矿山企业立即组织力量, 围绕排查整治范围、重点和要求开展全面细致的自查工作。对矿山自备

柴油加油设施等设施排查出的问题与隐患要建立台账和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逐项整改销号。矿山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五落实”要求，推进问题整改。

（二）执法检查阶段（6 月 10 日—6 月底）。在矿山企业全面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各县区政府必须组织专门班子，深入所有生产和在建矿山，逐矿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对矿山企业自备柴油加油设施进行现场调查，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核实，对未排查出来的问题进行督查，重点查处矿山企业自备柴油加油设施敷衍整改、虚假整改问题。对非法违法行为整改不力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要严肃问责。6 月底，市矿山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县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组织市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适时开展督查指导，并对突出问题进行暗访，督查督办。

（三）巩固提升阶段（7 月上旬）。各县区政府认真梳理企业自查和监管监察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企业及时消除问题隐患，形成整改报告，实现闭环管理。要对专项行动经验做法固化，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切实提升矿山企业柴油加油设施安全、环保保障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

根据 5 月 8 日全市矿山整治工作调度会要求，成立池州市矿山企业自备柴油加油设施安全环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力量，推进排查整改。各地要充分认识到自备柴油加油设施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抓紧部署，扎实推进，务求实效。

（二）保持高压态势，强化督促落实。各县区政府对矿山企业的自备柴油加油设施安全和环保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必须压实基层政府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树立“严细实”的工作作风，以隐患“零容忍”的态度，对辖区内矿山企业自备柴油加油设施开展“全覆盖”检查，彻底排查出安全和环保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能够整改到位的立即予以整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下达执法文书，限期整改，跟踪问效；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矿山企业，要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对因监管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不落实、重大隐患治理不力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单位和责任人，将严肃追究责任。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立案查处。

（三）统筹推进落实，固化经验成果。各地要把矿山企业柴油加油设施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与日常执法检查有机结合，统筹

推进。要对专项行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各地于 7 月 15 日前将隐患集中排查治理工作总结书面（连同电子版）报市矿山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何鲲、周克松；联系电话：2021901；电子邮箱：ckb2021901@163.com）。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池州市矿山企业自备柴油加油设施安全 环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鲍旭东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市矿山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刘克锋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白 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刘 桦 原市矿产品管理处副主任

景照华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何家生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基础科科长

王英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矿山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 瑞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经济文化保卫科科长

江 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科科长

杨宣进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杨峻峰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路科科长

叶雪婷 市商务局市场运行科工作人员

池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关于印发《池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数资〔2021〕25 号

各县（区）政务公开办、政务服务管理局，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
发区管委会政务公开办、政务服务机构，
市直各有关单位：

你们，请按照计划安排，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池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

现将《池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我为
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我为群众办实事”实
践活动实施方案》《池州市“我为群众办
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精
神，为深入开展我局党史学习教育，把为
群众办实事贯穿党史学习教育全过程，真
正使党员受教育、群众得实惠，现结合我
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重要讲话精
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
重要讲话指示精神，通过开展“我为群众
办实事”实践活动，学党史、抓整改、正
作风，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
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弘扬党的光荣传统、
优良作风，践行党的初心使命、根本宗旨，
强化公仆意识、为民情怀，聚焦我局服务

对象“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解决好群众操心事、烦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重点任务

（一）以“政务服务更高效 群众办事更便捷”为主题，开展政务服务提升行动

1. 方便群众“随时办”。推进综合类自助终端向生活圈延伸，市、县（区）分别谋划建立 1 个以上综合自助站。县区政务服务大厅进一步丰富综合性自助设备，配备专业网办引导工作人员，让自助区办事更方便。推行政务服务大厅朝九晚五工作制，保障办事群众午间正常办理事项，提供网上、电话等预约服务减少群众排队等候时间。实行延时办理机制，对下班时间尚在排队的群众提供延时服务。

2. 减少群众“往返跑”。实现第二批 74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建立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推进县区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或园区“跨省通办”试点。推动门诊费用实现异地结算，公积金提取实现全市通取通办。全面梳理适宜下沉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进政务

服务事项下沉办理，扩大乡镇（街道）、村（社区）“就近办”事项比例。

3. 优化流程减证便民。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批程序，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根据已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完成线上线下办事指南的修改完善，摆放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完成市、县自建系统与省皖事通办平台的对接，加强“四电”推广应用，有效减少群众重复登录、重复提交材料。

4. 提升群众网办体验。新增 30 个适合移动端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高频刚需”便民服务事项接入“皖事通”。在电视端“皖事通办”专区上线不少于 30 个服务事项，让群众“居家可办”。谋划上线 100 项“智慧办”事项，新增不少于 10 个“一件事一次办”精品套餐。

5. 解决特殊群体办事难。优化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服务。依托皖事通办平台，上线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梳理不少于 30 项适宜网上代办的事项，实现由亲情人员帮助老年人在网上办事。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含分大厅）开辟“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

弱势群体提供优先服务，并安排专人提供咨询引导、填报资料、复印打印等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针对不会使用手机或未申领安康码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安排工作人员在大厅入口处帮助查询健康状况，保证其顺利通行。

6. 提升为民服务效能。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乡镇、村级全程代办帮办能力。修改完善《评比窗口工作方案》，每季度开展窗口评比。结合市制约营商环境作风顽疾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新一轮“服务态度、业务本领、服务效能”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学党史、践承诺、做表率”活动，专门设置意见征集箱和“办不成事”窗口，及时收集群众意见建议，着力解决市民办事遇到的“疑难杂症”。

（二）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保障群众知情权利”为主题，开展政务公开提升行动

7. 强化用权公开，方便群众办事查询。加强用权公开专栏功能设计建设，以部门“三定”职责、权力清单、服务清单为准则，在网站平台后端将用权公开要素“表单”化，固化机构职能、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领导简介等用权公开要素格式，促使各部门权力、服务事项一目了然。同时，融入部门政务服务事项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方便群众、企业通过一个专栏，一点全通，更快更好地查询所办事项归属的部门和科室，让群众办事少走弯路。

8. 加强政策解读，让群众了解政策更清楚。一是加强源头管控。积极对接市政府办、市司法局，把好政策文件出台源头关，在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核时，对没有解读材料的政策文件一律不予通过。二是注重政策解读质量和形式。多视角、多形式解读文件，加强专家解读、领导解读，注重图片解读、动漫解读等形式，固化文字解读内容要素，杜绝照搬文件原文，提高解读质量，切实把政策文件解读的让群众看得明白、听得懂。

9. 做好权威发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一是继续完善疫情防控专题建设。按照防控动态、公告通报、防控科普等栏目，做好疫情信息发布，及时主动公开权威消息，主动回应疫情动态。二是做好主动回应关切。对事关教育医疗、交通出行、食品药品安全、就业创业等群众关心关切

的，涉及群众利益的信息及时做好权威发布，让群众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三是强化互动回应。保障市长信箱、县区信箱、部门信箱等渠道畅通，快速转达群众诉求，协调各部门对网民信件及时回复。

10. 统筹“两化”建设，推进为民服务新渠道。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市、县、乡两级政务服务大厅逐步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实现线上与线下结合、公开与服务结合、体验与便民结合新模式，让群众在专区内可进行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打通公开“最后一公里”，提高公开实效，方便群众办事。

11. 拓展公开阵地，提供群众线下查阅服务。加强全市各级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场所信息查阅点建设，指导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设置，划出特定区域作为查阅专区，配齐查询设备，提供网络查阅和纸质文本查阅，更新政策文件、政府公报等纸质资料，既提高群众知晓率，又方便群众查询。

12. 落实公开保障，保护群众个人隐私。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对于已发布的信

息，常态化开展个人隐私排查，确保不出现因工作失误导致泄露公民隐私信息等情况，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三、方法举措

1. 深入了解群众需求。开展走访调研，把察民情访民寒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第一步，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县村社区、深入工作服务对象，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办事回访、网络平台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多方听取意见建议，了解群众需求，把准群众关切，弄清楚企业群众在数据资源、政务服务、政务公开等方面存在的具体困难。

2. 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加强研究分析，梳理出哪些是群众反映集中的共性需求和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哪些是发展亟待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清单，拿出为民便民的实招硬招，以为民谋利的实际成效造福于民。

3. 深化岗位建功和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岗位学雷锋活动，建立党员先锋岗、服务责任区，推行党员承诺践诺活动，认真落实机关联系基层和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双联系”制度，开展党支部与村(社

区)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在职党员亮明身份、发挥骨干作用,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特殊群众活动,深化拓展机关志愿服务行动,为群众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志愿服务。

4. 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推动智能服务优化升级,加强池州城市大脑和智慧政务建设,加快构建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治理体系,打造智慧城市、智慧政府、智慧生活,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方式智能化创新。推动数字服务优化升级,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聚焦群众办事高频事项,推进办事事项标准化和数据归集共享,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

四、有关要求

1. 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确定重点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内容、服务对象、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制定工作推进表,多措并举解决问题。党员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发挥表率作用,真听意见、听真意见,带头认领 2 个以上为民办事项目。局领导班子要按月督促检查,对认领的重点项目实施台

账管理,及时跟进工作进度,确保落到实处。

2.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要善于发掘和总结提炼“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平台 and 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形成党组支部聚焦聚力、广大党员积极行动、职工群众踊跃参与的良好局面。

3. 坚持实事求是,务求取得实效。要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坚持从实际出发,要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立足岗位实际,找准工作抓手,丰富实践活动内容,把实事做深做实。要坚持一体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和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避不定不切实际的指标,杜绝形象工程,防止把为群众办实事泛化为常规工作堆砌,以优良作风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关于汪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1〕7 号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研究决定：

汪伟任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原池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

汪俊任池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包进任池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张汉东的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舒畅的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鉴于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唐曙明、何宏炳、吴旭斌、王平、刘俊、刘圣祥、施平安、夏强、江东、凌爱武、洪磊等原（任）集团公司相关职务自然免除。

请按照《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关于王盛强任职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王盛强任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特此通知。

2021 年 5 月 10 日

关于方文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方文生任市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玉胜任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江涛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汪一伟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少芳任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董学春任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

一年）；

章彬任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试用期一年），聘任期间享受副处级待遇；

免去杨文生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良秀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玛瑙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金贤、郎强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1 年 5 月 17 日

关于任命商齐同志工作职责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1〕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商齐同志任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市 长

朱浩东

2021 年 5 月 17 日

关于钱松等工作职务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1〕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免去钱松的市政府信访局局长职务；

免去赵晖的市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1 年 5 月 28 日

关于吴亚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1〕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
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吴亚虎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吴有福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
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1 年 6 月 2 日